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责任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保险条款

- 1、本产品的条款为：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保险条款
- 2、备案编号为：（史带财险）（备-责任保险）【2017】（主）008号

二、保障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险人所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在承保区域内发生事故，造成使用、消费或操作该产品或商品的人或其他任何人的~~人身伤害、疾病、死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三、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四、责任免除条款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二）根据劳动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
- （三）根据雇佣关系应由被保险人对雇员所承担的责任；
- （四）被保险产品本身的损失；
- （五）产品退换回收的损失；
- （六）被保险人所有、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 （七）被保险人故意违法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造成任何人的~~人身伤害、疾病、死亡或财产损失~~；
- （八）被保险产品造成的大气、土地及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所引起的责任；
- （九）被保险产品造成对飞机或轮船的损害责任；
- （十）由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后果所致的责任；
- （十一）由于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或恶意行为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后果所致的责任；
- （十二）由于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所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责任；
- （十三）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
- （十四）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 （十五）精神损害赔偿；
- （十六）间接损失；
- （十七）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除以上责任免除条款外，保险合同中还有部分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加黑加粗突出显示的内容。

五、解除保险合同（退保）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注销本保险单，对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保险人按月比例计收。

六、重要提示

- 1、本说明书所载资料，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 2、根据您的投保需求，本保险条款可能和其他附加险条款组合销售，除以上列明保障范围、责任免除条款外，请您同时注意其他附加险条款中列明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险人所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在承保区域内发生事故，造成使用、消费或操作该产品或商品的人或其他任何人的¹人身伤害、疾病、死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二）根据劳动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

（三）根据雇佣关系应由被保险人对雇员所承担的责任；

（四）被保险产品本身的损失；

（五）产品退换回收的损失；

（六）被保险人所有、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七）被保险人故意违法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造成任何人的¹人身伤害、疾病、死亡或财产损失；

（八）被保险产品造成的大气、土地及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所引起的责任；

（九）被保险产品造成对飞机或轮船的损害责任；

（十）由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后果所致的责任；

（十一）由于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或恶意行为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后果所致的责任；

（十二）由于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所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责任；

（十三）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

（十四）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十五）精神损害赔偿；

(十六) 间接损失;

(十七)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八条 全部保费应在承保时付清。如保险人同意, 保费也可分期交付。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四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一条的约定, 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 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

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保险期满后，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期间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的总值书面通知保险人，作为计算实际保险费的依据。实际保险费若高于预收保险费，被保险人应补交其差额，反之，若预收保险费高于实际保险费，保险人退还其差额，但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所规定的最低保险费。

保险人有权在保险期内的任何时候，要求被保险人提供一定期限内所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总值的数据。保险人还有权派员检查被保险人的有关账册或记录并核实上述数据。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在某一被保险产品或商品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产品或商品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于类似缺陷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在七天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出险通知书；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所有证明、资料和单据。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条件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四）生产出售的同一批产品或商品，由于同样原因造成多人的人身伤害、疾病或死亡或多、的财产损失，应视为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与责任赔偿金额之和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责任限额为限。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

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一）保单注销

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注销本保险单，对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保险人按月比例计收。

（二）权益丧失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三款所列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三）合理查验

保险人的代表有权在任何适当的时候对被保险人的房屋、机器、设备、工作和产品或商品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的检查人员如发现任何缺陷或危险时，将以书面通知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排除该缺陷或危险。

（四）追溯期

若投保时未做特别约定，本保单不含追溯期。